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5〕55号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领域 安全生产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应急管理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减少和杜绝“三违”行为发生，规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，进一步强化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。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省市县要求，决定在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领域开展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制定泽州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领域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全面抓好企业复产复工工作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持续深入开展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。通过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，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肃整治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行为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我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二、整治时间和范围

此次反“三违”专项整治从3月1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。在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中全面开展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“违章指挥”主要包括：

- 1、不按规定对新工人、复工工人、换岗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
- 2、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，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；
- 3、多工种、多层次同时作业，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，不制定安全措施；
- 4、指派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；
- 5、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不认真及时整改，仍强行安排生

产任务;

6、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;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;在检维修活动时,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;

7、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,没有提出安全要求;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专业作业;

8、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审批危险作业票不认真、不把关、走过场,安全措施未落实进行作业;

9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冒险作业;

10、下达停产停业通知后,仍继续组织作业等行为;

11、对事故隐患,没有按照“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”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;

12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,不履行“三同时”审批手续;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,乱改乱建;不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;

13、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。

(二)“违章作业”主要包括:

1、违反国家、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;

2、违反岗位操作规程、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;

3、操作错误、忽视安全、忽视警告;

4、冒险进入危险场所;

5、攀、坐不安全装置;

6、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、修理、检查、调整、焊

接、清扫等工作;

7、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用具;

8、矿区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载货、载人,带病出车等;

9、违反特种设备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,无证操作;
不按作业规程、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;

10、矿山穿孔作业未采用湿式作业,未采用中深孔爆破,未采用机械化二次破碎技术;

11、爆破作业未明确规定和设置安全警戒范围;

12、作业前未将浮石处理彻底;

13、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;

14、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;

15、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。

(三)“违反劳动纪律”主要包括:

1、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到达工作岗位,擅离职守,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;

2、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;

3、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;

4、不遵守与劳动、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;

5、重要岗位脱岗、串岗、睡岗、酒后上岗;

6、在易燃易爆生产区吸烟或带烟火、打手机或手机开机;

7、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。

各镇应急管理中心、各相关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,进一步细化“三违”行为检查内容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（即日起至3月20日）。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辖区的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，逐级动员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排查（3月21日至12月20日）。各企业要按照本次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、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，制定“三违”考核细则，建立查处“三违”现象台账，对本单位存在的“三违”现象和行为，汇总分析“三违”现象和行为存在的原因，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集中整治、督查检查（和第二阶段的全面排查同时展开，3月21日至12月20日）。各企业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，逐条逐项及时整治，建立健全“反三违”规章制度。在集中整治阶段，要加大安全投入，加强班组管理，同时要加大安全教育力度，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，对活动期间发现的“三违”现象，必须严肃处理；县局要结合执法计划抽查检查不少于30%的冶金工贸重点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全部进行检查；县应急局将组织人员对各镇、各企业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整改进展缓慢、效果不明显或在整治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单位，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

第四阶段：全面总结阶（12月20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冶

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在自查自整、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全面检查的基础上，建立反“三违”长效机制，实现反“三违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，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推动和促进全县冶金工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充分认清开展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、措施和责任，扎实做好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行动高效、检查及时、措施到位，有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。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各相关企业要按照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和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心组织，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，把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抓早、抓细、抓实，督促辖区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对违章行为真抓、严管、重罚，及时纠正，不姑息迁就、不走过场，自觉抵制“三违”，建立健全“反三违”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和现场安全管理水平，使“反三违”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确保我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安全

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(三) 加强监督，严格执法。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各相关企业要加强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指导，把“反三违”纳入日常检查的重点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“三违”现象及时上报县局，县局将从重从严查处，始终保持“三违”整治的高压态势，严防“三违”现象反弹。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企业制定的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方案中的惩戒措施，严格查处“三违”行为，严肃追究“三违”责任人，并按时上报惩戒情况到镇应急管理中心。

3月底前，各乡镇应急管理中心向县局报送本单位的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并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；每月底前各镇应急管理中心汇总报送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及辖区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“三违”人员惩戒表；12月20日报送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总结。

工贸非煤联系人：高文君

联系电话：2066363

电子邮箱：zzxajjgmfm@163.com

冶金铸造联系人：原亚娜

联系电话：2061506

电子邮箱：zzyjyzg@163.com

附件：“三违”人员惩戒信息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“三违” 人员惩戒信息表

报送单位：

报送时间：

三违类别	违章次数	惩戒措施	累计惩戒人数
违章指挥	1 次	停职培训	
		罚款	
		其他：	
	2 次	调离岗位	
		免职	
		其他：	
	3 次	扣罚薪金	
		辞退	
		其他：	
违章作业、 违反劳动记 录	1 次	批评教育	
		罚款	
		其他：	
	2 次	罚款、停班培训	
		调离工作岗位	
		其他：	
	3 次	辞退	
		其他：	
合计			
备注			
填报说明	此表由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将相关企业信息每月底统计后报送，如有其他惩戒措施在“其他”栏内填写。		